

## 新聞稿

### 《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

《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於今日（星期三）獲立法會通過。

《修訂條例》就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作出修訂，以實施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（存保會）於2009年檢討存款保障計劃（存保計劃）時得出的改善建議。其中的主要改善建議包括：

- 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由現時的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；
- 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，以增加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清晰度；
- 引入減低成本的措施，以避免銀行把提供更佳保障的成本轉嫁予存戶；及
- 提高存保會計算補償和發放補償予存戶的效率。

存保會主席陳志輝教授說：「我們衷心感謝立法會能及時通過《修訂條例》，讓有關的改善建議可如期於2011年1月1日生效。在這些改善建議實施後，存戶將能受惠於獲得更佳的保障、更快獲得發放補償，以及能更清楚了解他們的存款是否受到保障。」

存保會現正與銀行業界緊密合作，以確保各項改善建議可順利落實。存保會亦即將推出宣傳活動，提醒公眾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即將發生的轉變。

有關新聞稿的查詢，請聯絡：  
蔡耀基，高級經理（支付與傳訊） 2878 1060 或  
黎明慧，經理（傳訊） 2878 1305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
2010年6月30日